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进光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 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长进光子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635
网上申购代码	787635
网下申购简称	长进光子
网上申购简称	长进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2,341.75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9,367.00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高价剔除比例(%)	2.9905
四数孰低值(元/股)	41.1241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40.98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22倍
其他估值指标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所属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	70.47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451.4393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19.28%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1,328.3107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562.0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整数倍)	650.0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00
网上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0.550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网下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5,964.9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申购时间	2026年5月18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申购时间	2026年5月18日(T日)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申购时间	2026年5月20日(T+2日)16:00前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申购时间	2026年5月20日(T+2日)日终

注:“四数孰低值”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以及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以及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加权平均数。注2:2025年扣非前后/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6年5月15日(T-1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5月8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长进光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73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长进光子”,扩位简称为“长进光子”,股票代码为“68863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35”。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6年5月13日(T-3日)9:30-15:00。截至2026年5月13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3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2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8.95元/股-48.2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340,66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6年5月8日(T-6日)刊登的《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

人(主承销商)核查,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资格审核(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部分);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部分)。以上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5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0,660万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67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38.95元/股-48.26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310,00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根据2026年6月19日发布的《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在科创板试点调整适用新股定价高价剔除比例答记者问》,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1.27元/股(不含41.2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1.27元/股的配售对象中,拟申购数量低于650万股(不含6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1.27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为65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报时间晚于2026年5月13日14:48:21:847(不含2026年5月13日14:48:21:84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1.27元/股的配售对象中,拟申购数量等于65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6年5月13日

(下转14版)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进光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732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41.7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将于2026年5月18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经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1.27元/股(不含41.2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1.27元/股的配售对象中,拟申购数量低于650万股(不含6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1.27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为65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报时间晚于2026年5月13日14:48:21:847(不含2026年5月13日14:48:21:84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1.27元/股的配售对象中,拟申购数量等于65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6年5月13日14:48:21:847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41个配售对象。按以上原则共剔除31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88,7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6,310,000万股的2.990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

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的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9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6年5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0.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4.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0.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40.9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下简称“四数孰低值”)41.1241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6年5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0.47倍。

(3)截至2026年5月13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143.SH	长盈通	76.37	0.1858	0.0968	411.01	788.99
002222.SZ	福晶科技	116.32	0.5924	0.5576	196.35	208.59
300620.SZ	光库科技	276.88	0.7090	0.5616	390.51	492.99
均值	-	-	-	-	332.63	496.2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5月13日(T-3日)。

注1: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40.9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4.2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4)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9,575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954,25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540.38倍。

(5)《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78,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40.98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95,964.92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6)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78,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0.98元/股和2,341.75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5,964.92万元,扣除约11,131.41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4,833.50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

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战略配售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中信建投基金-共赢78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78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其他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则。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股票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

(下转14版)